

南科實驗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班際語文競賽辦法

108 年 12 月 30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09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24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8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28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本校語文領域發展要點及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 倡導國語文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讀、說、寫 各方面的能力。
- (二) 培養語文探索、創作興趣，提昇語文能力，以期蔚為風氣。
- (三) 以團體積分競賽方式，激發班級的向心力，培養注重語文各方面發展的全班性活動。

三、時間與地點：

- (一) 競賽時間：『依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如有變動將提前告知。』
- (二) 報名時間：『依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如有變動將提前告知。』
- (三) 比賽地點：於比賽前一週公告
- (四) 比賽順序：於比賽前二週按組別抽籤並公告之

四、對象：本校一年級～五年級學生(含雙語部)。

五、競賽項目及報名組別：

比賽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國語說故事	○	○			
國語朗讀			○	○	○
英語朗讀(不含雙語部)			○	○	○
閩南語朗讀				○	○
國語演說			○	○	○
作文				○	○
字音字形				○	○
寫字			○	○	○
★ 各班每項競賽推派 2 人參加(特殊生可直接參賽，不佔班級名額)，各參賽者					

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項參加。

★ 為減輕級任老師負擔，教學組聘請演說及朗讀類之語文競賽指導教師利用晨光或午休時間進行選手集訓(一次)，但級任老師仍須在課堂上結合語文教學，給予選手練習機會，進而提供全班學生觀摩、學習與成長的環境。

六、各項競賽時限：

競賽項目	競賽時限		備註
國語說故事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三分鐘按鈴一次，四分鐘第二次按鈴。超過四分鐘或不足三分鐘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國語朗讀	3 分鐘		時間到即下台
英語朗讀	3 分鐘		時間到即下台
閩南語朗讀	3 分鐘		時間到即下台
國語情境式演說	三年級	2 至 3 分鐘	二分鐘按鈴一次，三分鐘第二次按鈴。超過三分鐘或不足二分鐘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國語演說	四年級	3 至 4 分鐘	三分鐘按鈴一次，四分鐘第二次按鈴。超過四分鐘或不足三分鐘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五年級	4 至 5 分鐘	四分鐘按鈴一次，五分鐘第二次按鈴。超過五分鐘或不足四分鐘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作文	90 分鐘		
字音字形	10 分鐘		
寫字	50 分鐘		

七、競賽內容範圍：

(一) 國語說故事：學生自行準備三至四分鐘故事，內容不拘。可攜帶道具輔助聲音表情與故事內容，但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另可加肢體動作。

(二) 朗讀

(1) 國語：三年級事先公布比賽題目 16 題，四、五年級提供 3 份練習題目，皆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題，題材為課外語體文，可攜帶字典。

(2) 英語：事先公布題目內容 4 題，並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題，題材

為課外語體文，可攜帶字典。

- (3) 閩南語：事先公布朗讀題目 3 題並從中自選一題。於登台前六分鐘就指定位置準備。

(三) 國語演說

- (1) 三年級：事先公布題目內容 16 題，於登台前三十分鐘現場親自抽題，接著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
- (2) 四年級：事先公布題目內容 16 題，於登台前三十分鐘現場親自抽題，接著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
- (3) 五年級：事先公布題目內容 16 題，於登台前三十分鐘現場親自抽題，接著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
- (4) 請國語演說指導老師提供題目；三年級 16 題情境題、四年級 16 題題目、五年級 16 題題目，供選手們練習。

- (四)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文及語體不加限制，須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可攜帶字典，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五) 字音字形：

- (1) 字詞共二百個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每字以 0.5 分計，同時以字體美觀工整度決定成績。
-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一律不計分。
- (3)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4) 請字音字形指導老師提供四年級、五年級練習卷，供選手們練習。

(六) 寫字：

- (1) 書寫內容：三~五年級事先公布比賽內容與練習紙四張(每生兩張)，所用有格棉紙當場發給。

(2) 字之大小：七公分見方，字數五十字。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國語說故事

- (1) 語音：(聲、韻、調) 60%。
- (2) 內容：(思想、結構) 30%。
- (3) 儀態：(動作、表情) 10%。
- (4)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
- (5) 時間：每人限三~四分鐘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二) 國語、英語、閩南語朗讀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百分之 50。(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 聲情：(句讀、語調、文氣)，佔百分之 40。
-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三) 國語演說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 45。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百分之 45。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 10。
- (4) 時間：依不同年段之限制為準。時間不足或超過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四) 作文

- (1) 內容與結構：佔百分之 50。
- (2) 邏輯與修辭：佔百分之 40。
- (3) 字體與標點：佔百分之 10。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分數相同時以文字美觀者獲勝。

(六) 寫字

- (1) 筆勢與功力：佔百分之 60。
- (2) 整潔與美觀：佔百分之 40。
-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4)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九、出題與評審者：

(一) 國語說故事：

- (1) 出題：題目不拘，由學生自行準備。
- (2) 評審：一、二年級各邀請三位老師互評。一年級老師評選出二年級前三名，另選兩名優勝。由二年級老師評選出一年級前三名，另選兩名優勝。

(二) 國語、英語朗讀：

- (1) 出題：由朗讀指導老師出題。
- (2) 評審：由朗讀指導老師邀請二位老師協助評審。(錯開教學年段)
英語朗讀評審，每場國小部兩位老師和雙語部一位老師擔任評審。

(三) 國語演說：

- (1) 出題：由國語演說指導老師出題。
- (2) 評審：由國語演說指導老師邀請二位老師協助評審。(錯開教學年段)

(四) 閩南語朗讀：

- (1) 出題：由閩南語朗讀指導老師出題(從同一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出題)。
- (2) 評審：由閩南語朗讀指導老師邀請二位老師協助評審。(錯開教學年段)

(五) 作文：

- (1) 出題：由作文指導老師出題。
- (2) 評審：由作文指導老師邀請二位老師協助評審。(錯開教學年段)

(六) 字音字形：

- (1) 出題：由字音字形指導老師出題
- (2) 評審：由字音字形指導老師邀請兩位老師批改。

(七) 寫字(書法)：

- (1) 出題：由書法指導老師出題。
- (2) 評審：由書法指導老師邀請兩位老師評審。(錯開教學年段)

十、獎勵：

- (一) 競賽員：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和優勝兩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若未達理想水準得以從缺。
- (二) 團體獎：各年段獲團體獎前三名之班級，頒發團體獎狀一張及禮券。
- (三) 指導教師：各年段獲團體獎前三名班級之級任老師頒發獎狀一張。
- (四) 團體獎計分方式：各項各組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優勝 2 分，參加獎 1 分，累計得分總和。

十一、市內語文競賽代表資格遴選：

- (一) 當年度 4-5 年級各項比賽前三名選手經由指導教師評估是否加入培訓，最後再由指導教師參酌培訓成果，遴選出表現傑出且努力學習的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次年度台南市國語文競賽與市長盃。
- (二) 若該項目無指導老師，即由當年度五年級第一、二名代表學校參賽，指導老師為該生級任老師擔任。

* 校內語文競賽後，由課發組發下「語文競賽初階培訓參加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詢問選手意願，並於一週內收集結果，交給該項指導老師。

十二、附則：

報名參賽即同意參賽學生本次競賽之作品、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

歸屬南科實中國小部所有，授權同意南科實中國小部於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